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303,922.92万元，占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0946%；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90,468.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982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铭瓷”）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4年度为相关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1,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上述决议，成都铭瓷及公司子公司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齐化”）、康达新材料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料（天津）”）向银行申请了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

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融资类别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康达新材	成都铭瓷	30%	银行授信融资	1,500	950	500	50	是
康达新材	大连齐化	51%	银行授信融资	31,200	1,200	5,050	24,950	否
康达新材	康达新材料（天津）	100%	银行授信融资	24,000	0	23,346	654	否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担保的最高限额：500万元人民币。
-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二）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锦绣支行。
-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担保的最高限额：5,050万元人民币。
-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三）康达新材料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23,346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6、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03,922.9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0946%；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90,468.92万元（其中含1,180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2021年6月30日汇率1美元=6.4601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7,622.9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9828%。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

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锦绣支行的《保证合同》；
- 3、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